（上接D38版）

3、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博腾股份	3.95	2.89
凯莱英	2.51	1.46
药明康德	1.74	1.86
金斯瑞	20.76	26.91
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	7.24	8.28
本公司	20.49	10.39

（2）2023年、2022年公司按业务类型拆分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长比率(%)/幅度
CRO销售费用	2,176.86	1,718.99	26.64
CRO营业收入	7,944.77	6,589.98	20.56
CRO业务销售费用率(%)	27.40	26.08	增长1.32个百分点
CDMO销售费用	1,774.83	1,269.21	39.84
CDMO营业收入	10,699.11	21,677.47	-50.64
CDMO业务销售费用率(%)	16.59	5.85	增长10.73个百分点

上表可见，公司CRO业务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与以CRO业务为主的金斯瑞费用率基本相当，CDMO业务销售费用率则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且2023年收入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平均水平，主要由于①CRO业务在公司收入结构中仍占据较高比重，且在2023年度有所上升；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细分领域的差异，且公司CDMO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存在规模效益差异。从业务结构看，CRO业务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CDMO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行业波动影响，而销售费用增长是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所致，符合现阶段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从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程序

（一）核查程序

1、比较本年与上年各项费用的变化情况，复核各项费用是否有异常波动及波动的原因是否合理；计算分析各月份各费用占比，并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判断变动合理性；

2、抽取大额发生额的凭证，检查公司各项支出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是否已作合理账务处理；

3、获取与销售业务相关的重要合同，将合同金额与账面已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核对；

4、执行销售费用的截止性测试，复核公司期末关于费用等预提计算的相关依据以及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并抽查期后大额费用发生凭证，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5、检查了公司2023年度的工资表及期后发放记录，复核各部门人员对应薪酬费用的计提是否与账面一致；

6、获取公司的销售政策，了解公司的主要营销活动，分析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不一致的原因；了解、核实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费用率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由职工薪酬增长导致，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CRO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增长，与CRO业务公司增长相匹配；CDMO业务收入下降但基于市场拓展需求亦进行了相应的人员储备；公司制定并执行相应的销售政策，积极开展各项营销活动；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主要来自于CRO服务的金斯瑞接近，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高销售费用率的基因治疗CRO服务在公司收入结构中占据一定的比重以及规模效益差异所致。从业务结构看，CRO业务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CDMO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行业波动影响，而销售费用增长是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所致，符合现阶段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不一致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8

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6,920万元，其中以1年以内和1至2年的应收账款为主。

请公司说明：（1）按时段法确认营业收入所形成应收账款的账龄确定方式及依据；（2）公司CRO和CDMO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长期未回款客户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3）结合公司客户经营状况、期后回款等因素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按时段法确认营业收入所形成应收账款的账龄确定方式及依据

公司基因治疗CDMO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于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形成应收账款，并按"先回款先冲减"的原则来统计应收账款账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公司向客户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的时点，为公司拥有无条件收款权利的时点，账龄自此开始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CRO和CDMO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长期未回款客户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1、公司CRO和CDMO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期后回款情况

（1）CRO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止2024年5月末)	期后回款率(%)
1	CRO客户8	85.76	14.99	17.48
2	CRO客户5	84.81	32.19	37.96
3	CRO客户9	61.21	4.41	7.20
4	CRO客户10	49.97	18.15	36.32
5	CRO客户11	41.71	14.21	34.07
合计		323.46	83.95	25.95

前五大CRO客户主要为知名医院及高校，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其资金主要来自于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回款情况主要受科研经费预算审批、内部审批流程等影响，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2）CDMO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止2024年5月末)	期后回款率(%)
1	CDMO客户8(注)	840.19	60.00	7.14
2	CDMO客户7	725.00	725.00	100.00
3	CDMO客户10	598.01	598.01	100.00
4	CDMO客户6	406.94	261.00	64.14
5	CDMO客户2	349.53	239.53	68.53
合计		2,919.67	1,883.54	64.51

注：该客户因融资计划未按预期计划到位导致期后回款较少，已制订还款计划，正在积极融资中。

前五大CDMO客户整体经营及回款情况良好，具体在执行项目和在手订单客户情况详见"问题1回复"之说明。

2、账龄超过2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超过2年应收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截止2024年5月末)	期后回款率(%)
1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2.37	客户发生财务困难，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CRO客户12	10.28	0.14	-	-
3	CRO客户13	5.56	0.07	2.43	43.71
4	CRO客户14	5.13	0.07	-	-
5	CRO客户15	5.02	0.07	1.62	32.27
合计		205.99	2.71	4.05	1.97

上表可见，账龄超过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2.71%，占比较小。

三、结合公司客户经营状况、期后回款等因素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在不同业务的分布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止2024年5月末)	期后回款率(%)
细胞和基因治疗CRO服务	2,324.17	904.22	38.91
细胞和基因治疗CDMO服务	4,639.72	3,018.26	65.05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633.85	176.39	27.83
合计	7,597.74	4,098.87	53.95

2、公司客户经营状况、期后回款情况

2023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53.95%，其中CDMO业务期后回款率65.05%，CRO业务期后回款率38.91%。

（1）CRO业务客户

2023年末CRO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38.91%。由于CRO客户以科研院所为主，其资金主要来自于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受科研经费预算审批、内部审批流程等影响，CRO业务客户账款金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2）CDMO业务客户

2023年末CDMO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65.05%。CDMO业务客户回款受其融资进度、内部资金管控、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除个别客户回款较慢外，CDMO总体客户经营正常，期后回款状况良好。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除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减值迹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博腾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凯莱英	5	20	50	100	100	100
药明康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药明生物	未披露					
金斯瑞	未披露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药明康德、药明生物、金斯瑞未披露具体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3年度/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率(%)
博腾股份	8.75
凯莱英	5.03
药明康德	4.51
药明生物	11.80
金斯瑞	3.5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率(%)	6.73
本公司	8.92

注：剔除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即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为6.71%。

2023年度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期后回款正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期末计提比例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程序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核算方法，评估应收账款的账龄确定方式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了解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取得公司应收账款账龄2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具体清单，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未及时回款的原因，结合客户的历史信用状况、应收账款函证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结合其他公开信息、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主要客户信用状况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

5、检查2023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6、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7、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8、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9、结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应收账款组合的确定是否准确、复核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10、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时段法确认的营业收入，于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形成应收账款，并按"先回款先冲减"的原则来统计应收账款账龄符合准则规定；

2、公司客户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期后回款正常，长期未回款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期末计提比例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9

年报显示，202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1.44亿元，同比增加224.78%。公司货币资金为6.57亿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请公司说明：结合营运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情况，说明公司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新增长期借款的原因与合理性，与公司历年财务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问题回复：

一、结合营运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情况，说明公司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新增长期借款的原因与合理性，与公司历年财务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保持一贯稳健的财务管理策略，近年新增长期借款，主要是考虑：①募集资金已有明确投向规划，自有资金需保持充足安全以利于日常运营及企业发展；②现阶段银行借款利率处于近年低位水平；③必要的长期资产配置和支出，可采用银行长期借款与自有资金匹配方式，以平衡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资金运用的灵活性和安全性。

该资金策略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和财务规划，与公司历年财务管理政策保持一致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货币资金及长期借款情况

（1）公司货币资金性质及余额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占比(%)
募集资金	26,909.42	40.96
流动资金	38,795.42	59.04
合计	65,704.84	100.00

（2）公司长期借款性质及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用途
长期借款	3,947.20	借款用于购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全幢资产，该资产为母公司当前主要研发办公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7.72	
小计	4,444.92	
长期借款	10,475.00	借款用于购置临港新片区公共租赁住房，该资产为在临港工作的员工解决住宿问题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5.64	
小计	11,110.64	
合计	15,555.56	

上述长期借款均为购置房屋建筑物的专项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主要考虑到现阶段行业特点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保障公司安全现金的保有量，保持资金较好的流动性，此符合资产与资金来源匹配性原则，有利于企业稳健经营发展。

2、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经营现金流及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货币资金	长短期借款
博腾股份	24,799.33	62,905.63	196,656.30	130,579.86
凯莱因	210,414.41	354,972.84	710,998.66	1,222.80
药明康德	974,758.78	1,338,691.18	1,376,405.87	440,866.14
本公司	-13,354.89	-9,012.18	65,704.84	15,555.56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腾股份、药明康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存在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同时存在大额长短期借款的情形，可见本公司的资金策略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3、公司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并新增长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截止2023年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中未使用募集资金占40.96%，流动资金储备在合理范围内，长期借款均为购置必要的长期资产的专项借款，新增借款存在合理性，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1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661,3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2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有宏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李建莉、王启民、独立董事占小平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马富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129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129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129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129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129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129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129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91,115	99.8705	3,000	0.0014	267,200	0.1281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129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129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129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129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129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1295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91,115	99.8705	270,200	0.1295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7,483,8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3,967,7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939,460	96.2523	270,200	3.747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3,0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939,460	96.2923	267,200	3.7077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4,524,533	98.9103	270,200	1.0897	0	0.0000
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24,524,533	98.9103	270,200	1.0897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524,533	98.9103	270,200	1.0897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9、10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海霞、董文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4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变动比例达到1%，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89,4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累计增持金额为52,238,854.02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65.30%。

●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股份变动时点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部分小数点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倪张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3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人民币元)
倪张根	2024年2月8日	集中竞价	114,900	0.02	1,000,272.00
	2024年4月30日	集中竞价	573,360	0.10	4,798,697.40
	2024年5月8日	集中竞价	1,257,100	0.22	10,699,447.00
	2024年5月13日	集中竞价	1,110,600	0.19	9,299,713.70
	2024年5月28日	集中竞价	345,500	0.06	2,824,803.00
	2024年5月29日	集中竞价	281,800	0.05	2,299,641.00
	2024年6月5日	集中竞价	881,300	0.15	6,898,796.02
	2024年6月6日	集中竞价	396,900	0.07	3,037,543.00
	2024年6月11日	集中竞价	593,600	0.10	4,528,441.00
	2024年6月24日	集中竞价	934,420	0.16	6,851,499.90
合计			6,489,480	1.14	52,238,854.0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倪张根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倪张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341,715	32.83	193,831,195	33.97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倪张根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倪张根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4-02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759	ST洲际	A股 停牌	2024/6/25	全天	2024/6/25	2024/6/26

● 停牌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4年6月26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洲际油气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洲际"变更为"洲际油气"。

2、股票代码仍为"600759"。

3、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6月26日。

二、前期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和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触及"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号）。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因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号）。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2023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在2023年度通过司法重整引入投资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剥离非核心资产，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减少利息费用，公司的现金流、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改善。

2、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163号）。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2,726,399,499.39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726,399,499.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0,029,305.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754,771.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949,695,053.38元，总资产12,847,619,598.62元。

根据大华出具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6744号），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逐项排查，2023年年度报告不触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前述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2024年6月24日，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4年6月26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公司股票简称由"ST洲际"变更为"洲际油气"。

五、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临029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8	—	2024/7/1	2024/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1,241,8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186,274.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8	—	2024/7/1	2024/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由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6-25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APL-1202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APL-1202用于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Free-living Amoebae，FLA）感染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

本次APL-1202用于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Free-living Amoebae，FLA）感染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NMP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APL-1202（硝羟喹啉片）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APL-1202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药品研发及其他相关情况

本研究是一项评估硝羟喹啉片（APL-1202）治疗自由生活阿米巴（Free-living Amoebae，FLA）感染的疗效和安全性的多中心、单臂Ⅱ期临床研究。FLA感染在世界范围内尚无正式的治疗指南和专家共识，尤其是FLA引起的脑部感染发病率极低、死亡率高达90%，目前潜在的可能有效的治疗方案都是根据少数病例报告中总结得到，无标准治疗方案。

2023年2月，《科学》杂志发布了公司APL-1202帮助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UCSF）挽救了一名被"食脑"巴氏阿米巴原虫感染的男性患者生命的报道：巴拉姆西阿米巴脑炎（FLA感染的一种）是一种非常罕见的由巴氏阿米巴原虫引发的中枢神经系统感染，由于缺乏安全有效的治疗方法，该病致死率高达90%。在筛选了数千种的化合物后，UCSF和陈-扎克伯格生物中心的一个研究小组发现，与其他抗阿米巴药物相比，硝羟喹啉对巴拉姆西阿米巴原虫有更强的抑制作用。UCSF医疗团队向公司发出紧急援助请求，在紧急同情用药申请批准后，公司立即做出反应并及时安排运送了APL-1202。自2021年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FDA）共授予了两例美国单个患者同情给药申请（e-IND），APL-1202作为研究用药均由公司提供，目前两位患者（在UCSF以及UT Southwestern医院接受治疗）恢复情况良好。

鉴于国内尚无药物获批该项适应症，亦无标准治疗方案，秉承"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价值理念以践行社会责任，公司拟通过开展本研究以保障国内自由生活阿米巴感染病例的临床供药，公司目前尚无APL-1202在该适应症的进一步开发计划。

除本研究外，APL-1202另有单药治疗未经治疗的中危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的Ⅲ期临床试验和APL-1202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作为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新辅助治疗的Ⅱ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中。

三、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尚需按照临床试验批件要求进行临床试验研究，并通过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本次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纺退　公告编号：2024-06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止2024年6月25日是第十三个交易日，剩余两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1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087

2、证券简称：新纺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如股票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4-048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	—	2024/7/2	2024/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07,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	—	2024/7/2	2024/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36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原告黄怀国因与公司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起诉至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法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诉讼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川3224民初304号】，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黄怀国撤回起诉处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